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权转让事项概述

2020年6月3日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海南罗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衡机电”）分别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徽隆行”）、浙江绍兴津津乐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津津乐道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7,8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99949%）转让给永徽隆行、津津乐道，其中永徽隆行受让 53,398,521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6%；津津乐道受让 34,401,479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7 号）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拟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罗衡机电与津津乐道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事项

2020年6月3日，罗衡机电与津津乐道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罗衡机电将持有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,401,479 股股份以人民币 209,378,100.00 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转让款”）转让给津津乐道，津津乐道应向罗衡机电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。

经友好协商，2020年9月7日，罗衡机电与津津乐道签署了终止协议，同意终止罗衡机电、津津乐道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终止协议中双方一致约定：

1、双方同意终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除终止协议另行特别约定外，双方不承担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义务，也不享有原协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任何权利。双方对原协议的履行无其他任何争议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索对方违约等相关责任。

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十二条（保密）、第十三条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）和第十四条（其它）应在终止协议生效后持续有效。

（二）罗衡机电、龙山有道、长城国瑞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事项

2020年9月7日，罗衡机电、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龙山有道”）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国瑞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罗衡机电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,401,479股转让给龙山有道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.84%。股份转让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为6.086元/股，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09,378,100.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5号）。

（三）罗衡机电、永徽隆行、长城国瑞三方重新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事项

根据谈判进程，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，2020年9月7日，罗衡机电、永徽隆行、长城国瑞三方重新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转让的罗顿发展53,398,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。重新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主要增加条款如下：

“质权人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，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。质权人同时同意，根据股份转让款抵扣债权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求，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。”

其它条款内容相较原协议无实质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7日